

「覆巢毀卵，殆有甚焉」 ——陳恭尹獄中及入獄前後之憂懼情懷析論*

董就雄**

摘要：陳恭尹因三藩之亂被牽連入獄是他人生一大轉捩點，了解其獄中及入獄前後之憂懼情懷，是洞悉其忠節觀念及日後應對清廷態度之關鍵。自恭尹獄中情懷言之，有自白、自寬、出獄之期待、憂懼、對父母之愧疚、自嘲、出獄之欣喜等諸種，而總歸於憂懼；入獄經歷使其萌發隨波逐流，不抗拒與清廷官吏更多交往之想。而循其入獄前後之情懷來看，康熙十五年至十八年，是恭尹人生中最憂懼之四年。他飽歷攜家避戰亂，尚之信與吳、耿聯合反清，夾在尚氏兩父子擁清及反清之漩渦間之憂懼；以及吳三桂稱帝建國，恭尹被指通逆，下獄二百餘日的牢獄之憂。其險境與憂懼不斷，故說「日周旋刀鋒箭鏃中，自有生以來未有危於斯者」。恭尹之憂懼非個人生死之憂，而是有擔憂絕後，辜負亡父叮囑；以及擔心因自己守節未嚴而累及亡父忠烈聲譽的深層原因在背後。

關鍵詞：陳恭尹 嶺南三大家 〈獄中雜紀〉 三藩之亂 陳邦彥

一. 引言

陳恭尹（1631-1700）為明末清初著名詩人，字元孝，號獨漉子，又號羅浮布衣，廣東順德龍山人。其詩於清初詩壇成就甚大，受彭士望、王士禛、朱彝尊等名家推重，為嶺南三大家之一。其〈江村集小序〉云：

戊午春，余移居龍江，其秋而罹無妄之災，下於理者二百餘日。己未春，事始解。四年之間，虛名為累，日周旋刀鋒箭鏃中，自有生以來未有危於斯者，視丁亥之禍，覆巢毀卵，殆有甚焉。¹

丁亥之禍是指清世祖順治四年、明昭宗永曆元年丁亥（1647），恭尹父親陳邦彥（永曆

* 本論文為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UGC）轄下研究資助局（研資局，RGC）「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中「教員發展計劃（FDS）」《政治認同與忠節思想——明清之際嶺南三大家之陳恭尹研究》的部分研究成果。項目編號為：UGC/FDS13/H07/18。

** 董就雄，香港 香港珠海學院 中國文學系教授。

1. 〔清〕陳恭尹：〈江村集小序〉，載氏撰，陳荊鴻箋釋，陳永正補訂，李永新點校：《陳恭尹詩箋校》（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年），上冊，頁287。

朝兵科給事中)被清廷所殺而殉難,以及此前其庶母及三名親弟遇害之事,當時只有十七歲的恭尹喬裝逃至廣東增城新塘鄉,父執湛粹將其匿藏在複壁之中,幾為清軍所捕,賴湛氏極力營救,方得脫險。這理論上是其人生最慘痛之事,但恭尹卻謂受牽連入獄所受的驚恐卻甚於丁亥之禍,其中原因,以及恭尹下獄時和入獄前後的憂懼情懷皆很值得探討,這將是洞悉其忠節觀念及日後應對清廷態度之關鍵。

二. 獄中之憂懼情懷

恭尹入獄後,心情相當複雜,其中〈獄中雜紀〉組詩最能反映其入獄至出獄之獄中心情。其於康熙十七年戊午(1678)秋八月入獄,²時四十八歲;至康熙十八年己未(1679)春三月出獄,³入獄二百餘日。該組詩寫於康熙十七年至次年間,創作時間跨越兩年。茲以此組詩為主,配合其他詩作對其複雜情懷加以析論。

(一) 獄中之自白

在入獄後,恭尹首先是借詩自白明志,〈獄中雜紀〉其一云:

鈴柝鳴終夜,星河耿暮秋。但令圭未玷,休問杼曾投。東海仍秦帝,南冠號楚囚。此身翔不下,何處學輕鷗。⁴

「但令」句語本《詩·大雅·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⁵「圭玷」指白玉上的斑點,亦喻人之過失。「休問」句用《戰國策·秦策二》所載曾參母三聞其子殺人而投杼踰牆走之典,⁶喻謠言眾多,動搖了對最親近者之信心。二句合起來看,恭尹之意謂自己並無過失,沒有受吳藩之延攬,即使親近者不相信自己也不懼怕。接着「東海」句用戰國時齊國人魯仲連蹈東海典,其不滿秦王擬稱帝,並謂秦王如稱帝,則寧願蹈東海而死。「南冠」句用春秋楚人鍾儀典,其曾為鄭國所俘,被獻於晉,其戴楚人之冠而引起晉侯注意,後獲釋。為拘囚異鄉或懷土思歸者的代表。⁷合觀「東海」至詩末四句,恭尹意謂現在清人仍為帝,自己則是如鍾儀般是被囚的南方人,而自己不會屈志辱身,「此身翔不下」,故又怎會輕易獲釋,如輕鷗般飛走?整首表現

2. [清]陳恭尹:〈獄中雜紀〉其四,有「鬪扉今半月,佳節報重陽」二句,乃恭尹入獄半月後作,而時逢重陽,則可推知恭尹入獄在康熙十七年農曆八月廿五日。詩載同上注,頁308。

3. 前注已證,恭尹於康熙十七年八月廿五日入獄,他在〈江村集小序〉云「下於理者二百餘日」,則其當於三月中旬以後出獄。

4. [清]陳恭尹:〈獄中雜紀〉其一,載氏撰,陳荊鴻箋釋,陳永正補訂,李永新點校:《陳恭尹詩箋校》,上冊,《江村集》,頁307。

5. 《詩·大雅·抑》句,載程俊英、蔣見元合著:《詩經注析》(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下冊,頁859。

6. 詳見[漢]劉向集錄,[漢]高誘注:《戰國策·秦策二》,收入紀昀等編:《欽定四庫全書·史部》,載《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第406冊,卷四,頁268。

7. 詳見《左傳·成公九年》。載[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第二十六,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七),頁738。

了恭尹認為自己如沒有斑點的白圭，不怕那些說自己通逆的謠言；同時也明白自己不會降志辱身，故亦不易獲釋之意。

〈獄中雜紀〉其三同樣是一首自白詩：

把釣時臨水，為園少近郊。本非羊慕蟻，真有鹿懸庖。多病尋方藥，無才愧易爻。古今同一夢，玄白不須嘲。⁸

「本非」句用《莊子·雜篇·徐無鬼》「羊肉不慕蟻，蟻慕羊肉。羊肉，羶也。舜有羶行，百姓悅之」之典，意謂本來不是羊肉愛慕螞蟻，而是螞蟻愛慕羊肉。⁹ 此典本是說百姓仰慕舜有仁行，故聞而歸之。恭尹借此說明不是自己向吳三桂示好，而是吳三桂對自己有意延攬之意，並表明沒有應吳氏之聘任。「真有鹿懸庖」用《晏子春秋》典，其中有「鹿生於野，命懸於廚，嬰命有繫矣」之句，¹⁰ 意謂鹿生長在野外，其命卻繫於庖廚之中，我（晏嬰）的性命今在他人手中。恭尹用此典表達自己性命操控在他人手中，處境危險。「玄白」句用「揚雄解嘲」典，喻功名無所成就。¹¹ 合末四句觀之，恭尹謂自己多病、無才，不值得受人招攬，故他本來就無功名，連揚雄也比不上（揚雄曾任黃門侍郎等職），他人也不必如對揚雄般嘲笑他了。整首是他表白自己多病、無才，不值得別人延攬，而現在有人延攬，也非自己主動，卻因此而陷於危險境地之意。

其二十亦是一首自白詩，申明自己並無在當時任何政權下任職：

舉世悲先烈，虛名萃眇身。局天非一日，畫地又何人。不獻鄒陽作，終知石父伸。從來黃與綺，秦漢未稱臣。¹²

「舉世」二句言世人俱悲憫恭尹壯烈為國犧牲的父親，故虛名由此便聚集在恭尹身上；「局天」二句謂內心經常惶懼，感覺自己成了畫地為牢之人。「不獻」二句的鄒陽是漢

8. [清]陳恭尹：〈獄中雜紀〉其一，載氏撰，陳荊鴻箋釋，陳永正補訂，李永新點校：《陳恭尹詩箋校》，上冊，《江村集》，頁307。

9. 《莊子·雜篇·徐無鬼第二十四》：「卷婁者，舜也。羊肉不慕蟻，蟻慕羊肉。羊肉，羶也。舜有羶行，百姓悅之，故三徙成都，至鄧之虛而十有萬家。」唐·成玄英疏：「夫羊肉羶腥，無心慕蟻，蟻聞而歸之。舜有仁行，不慕百姓，百姓悅之。故羊肉比舜，蟻況百姓。」以上載〔晉〕郭象注，〔唐〕成玄英疏：《南華真經注疏》卷二六，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九五五·子部·道家類》，頁473。

10. 《晏子春秋·內篇雜（上）·崔慶劫齊將軍大夫盟晏子不與第三》：「其僕將馳，晏子撫其手曰：『徐之！疾不必生，徐不必死，鹿生於野，命懸於廚，嬰命有繫矣。』按之成節而後去。詩云：『彼己之子，捨命不渝。』晏子之謂也。」載〔周〕晏嬰撰，唐子恒點校：《晏子春秋》（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年），頁80。

11. 《漢書·揚雄傳第五十七下》：「哀帝時丁、傅、董賢用事，諸附離之者或起家至二千石，時雄方草《太玄》，有以自守，泊如也。或嘲雄以玄尚白，而雄解之，號曰《解嘲》。其辭曰：『客嘲揚子曰……然而位不過侍郎，擢繞給事黃門。意者玄得毋尚白乎？何為官之拓落也？』」顏師古注：「玄，黑色也。言雄作之不成，其色猶白，故無祿位也。」載〔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八十七下，頁3565-3566。

12. [清]陳恭尹：〈獄中雜紀〉其二十，載氏撰，陳荊鴻箋釋，陳永正補訂，李永新點校：《陳恭尹詩箋校》，上冊，《江村集》，頁310。

代梁王門客，遭讒被囚，其於獄中向梁王上書而獲釋；石父即越石父，為春秋齊國賢人，得晏嬰贖救出獄。恭尹以此二句謂自己即使不如鄒陽般上書，也知道自已會如石父般被救出獄；因為「從來黃與綺，秦漢未稱臣」。「黃與綺」即漢初商山四皓中之夏黃公、綺里季的合稱；恭尹在清廷與吳周國都未稱臣，故以此自白，亦相信終必能安然出獄。

（二）陷獄之自寬

〈獄中雜紀〉中有八首詩表達陷獄的自寬之情，茲先列原詩，再作分析：

土室分東半，疎籬別作房。竈煙凝几研，窗雨滴帷牀。晝鼠遊無憚，宵蟲網不妨。故人知更甚，消息隔重牆。（其二）

古塔標虞苑，高城號尉佗。青蠅猶宿昔，黃屋久消磨。午夢書能送，秋吟酒易多。死生聞有命，緘口欲如何。（其八）

栩栩夢中蝶，飛飛霜後螢。半牀書共寢，永夜月同醒。覓紙題新句，籠燈課舊經。已忘身是繫，只作戶長扃。（其十）

往哲居憂患，皆為進德門。鄙人無意志，一卷自朝昏。渴得楂梨快，寒加襪被溫。近鄰賢首領，間日送清尊。（其十四）

烽火兼舟楫，艱危四十餘。幾為弓外鵠，一葬海中魚。債豈他生償，名應獄吏書。閒來尋舊將，追問亂離初。（其十五）

三旬行萬里，奏使舊能任。驛路無淹騎，秋風有報音。遲留關厄數，速免或他侵。死地震中滿，為憂豈獨今。（其十七）

神籤曾信手，消息一陽初。始日深愁遠，而今慮且虛。灰寒終應管，雲暗可勞書。天地心誰見，乾坤莽自如。（其十八）

一歲聿云暮，萬方勞未還。濟師江上戍，轉粟雪中山。身等齊民列，名蠲力役班。合將經月繫，消折半生閒。（其二十三）¹³

此八首按自寬之道又可分成四類：第一類是以自我勉勵為自寬的門徑，如其二即其例。此詩末聯「故人知更甚，消息隔重牆」中之「故人」，據陳荆鴻箋，當指林叔吾，¹⁴ 陳箋又云：「叔吾為東莞林洵之子，洵隨張文烈家玉死難，今其子嫌疑被繫，正與先生情事略同。」¹⁵ 此詩首聯寫牢房外貌，頷聯及頸聯寫牢房中惡劣的環境。末聯乃全詩主意，謂友人就在隔鄰牢房，頗有同病相憐之感；而友人比自己境況更劣，作者以此自勵，亦以此自寬。除友人外，恭尹亦以古哲之居憂經驗自勵，如其十四「往哲居憂患，皆為進德門」二句謂居憂患是增進道德之門徑，以此自勵、自寬。

第二類是訴諸命數以自寬，如其八、其十五、其十七、其十八即其例。其八首句之

13. [清]陳恭尹：〈獄中雜紀〉其二，載同上注，頁307-311。

14. 陳荆鴻箋〈獄中雜紀〉語，載同上注，頁312。

15. 陳荆鴻箋〈獄中值林叔吾生日贈之〉語，載同上注，頁291。

虞苑指廣州光孝寺，二句以尉佗城指廣州，兩句扣廣州地理位置。次聯「青蠅」喻指讒佞，「黃屋」乃帝王代稱，用以指據於嶺南之南明諸王。此聯意謂讒佞依舊，而南明諸王久已不復存在。第三聯謂在獄中尚可以看書消午夢，而人處憂愁，飲酒不免添多。末聯以《論語·顏淵》「死生有命，富貴在天」之說自寬，¹⁶ 並謂也不必緘口沉默，遂藉詩句以暢所欲言。其十五表現出恭尹視入獄是前生債的想法，首四句謂自己經歷過戰火，至今四十餘年的人生都在艱危中度過，而且自己幾乎成別人弓箭的靶心，險些葬身海中，這都是「債」。故他說「債豈他生債，名應獄吏書。閒來尋舊將，追問亂離初」，債豈能他生還，那就今生還吧，如此自寬後，竟有閒情問昔日囚將的情況。又如其十七末四句「遲留關厄數，速免或他侵。死地寰中滿，為憂豈獨今」，謂留在獄中多久與命數有關，若很快出獄也可能有其他禍害；畢竟世上令人置死之地甚多，令人憂懼的經歷已不止今次。這明顯亦是自寬之辭。其十八「神籤曾信手，消息一陽初」二句謂曾為前景占卜，這亦是訴諸命數的表現。結果他占得「復卦」，乃陽氣開始復生之義，心情由是轉好，乃有次聯「始日深愁遠，而今慮且虛」二句，謂入獄之初的深愁已漸遠，憂慮也稍減；末聯「天地心誰見，乾坤莽自如」則表達天地依然如故般盛大，難以推測其意。雖然有前景未明之感，但當初的憂懼已寬減。

第三類是以讀書誦經來自寬。其十之首二句「栩栩夢中蝶，飛飛霜後螢」以「莊周夢蝶」典中之「蝶」自比，表達作者在獄中疑幻疑真之感；後句則以「霜後螢」自比，螢多在夏季出現，秋冬甚少見，今以後者自比，表達孤獨無依之感。後六句寫恭尹夜裏失眠，這當然是由於陷獄的憂懼而起，故唯有讀書以度過長夜；且覓紙題詩、燃燈誦經；漸漸便忘卻身在獄中，只當作在家中長時間關着門戶。

第四類是純粹心態改變的自寬，其二十三即其例。「一歲聿云暮，萬方勞未還」一聯是說民眾於歲暮為清廷軍隊服兵役。「濟師江上戍，轉粟雪中山」一聯寫民眾增援清廷軍隊，並幫忙運送穀物。「身等齊民列，名蠲力役班」是指恭尹雖是下獄之囚，卻被視作平民看待；名字列入要服兵役的名單中。末聯「合將經月繫，消折半生閒」乃純粹的自寬之辭，意謂既然經月繫獄，不能自由，倒不如視作抵消半生中間暇的歲月。

總結以諸詩，都表達恭尹在獄中自寬之情。而其自寬之道有四類：第一類是以自我勉勵為自寬的門徑，或以友人遭遇自勵，或以居憂患為進德之門自勵，終而以此自寬。第二類是訴諸命數以自寬，或以死生有命、順其自然的態度自處，或視遭囚為前世債、需今生還自寬，或以入獄多久關乎命數、出獄也可能有其他禍害自解，或以為前景占卦以求心安。第三類是以讀書誦經自寬，其寄情讀書賦詩，暫時忘卻身在獄中，乃收自寬之效。第四類是純粹心態上改變的自寬，恭尹以為，在獄期間，既已消磨歲月，乾脆視作抵消半生中間暇。總之，其自寬之道可算是多種多樣。

16. 《論語·顏淵》：「子夏曰：『商聞之矣：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載楊伯峻譯注：《論語譯注》（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04年），頁125。

(三) 出獄之期待

〈獄中雜紀〉組詩中有七首表達恭尹對出獄的期待，除此組詩外，另有兩首詩亦表達此種期待，就期待的內容言之，可分為四類。第一類是表達期待回家與家人團聚。如〈獄中雜紀〉其四云：

園扉今半月，佳節報重陽。粵俗人登墓，秋風稼在場。天遙唯見雁，地苦已飛霜。書札詢兒輩，溪花幾處黃。¹⁷

前四句寫已被囚半月，適值重陽，不免想及登高掃墓，此時亦已到秋收時節；而掃墓、秋收都是一家人同做之事，見出恭尹之思家。「天遙」二句點時節。末二句則是寫恭尹發書信給兒子，問及溪花有多少處變黃，進一步抒發思家之情。其十六則云：

一夜江城雨，蕭蕭長鬢華。入心鳴萬點，為潤想千家。倍助天昏黑，如兼客歎嗟。鄉園歸未得，催盡小梅花。¹⁸

前六句寫江城夜雨，落在作者鬢上；而雨聲入心，想及對民眾耕稼的作用。「倍助」二句寫陰雨令天更黑，其聲又增添恭尹這個囚客的嘆息。最末二句嘆息歸家未得，而家中小梅花亦相信被雨打殘落盡。其二十四云：

昨日報春初，今朝是小除。舊枯泉脈潤，新脫柳芽舒。生態看星鬢，憂端卜曆書。家家勤祀竈，兒女望何如。¹⁹

從首聯可知，這是除夕前一天所作；次聯寫小除春意生發之景；第三聯寫自己頭髮已花白，心緒不寧時會看曆書了解吉凶。末聯寫家家祀竈以求來年好運，自己兒女也應該如此，但他們祈求甚麼呢？言下之意是他們當是期望恭尹回家。

第二類是純粹表達出獄的焦急心情。如〈獄中雜紀〉其九：

已是傷心客，那堪太息聲。隔牆來斷續，入耳怨分明。世俗趨傾險，神州尚甲兵。何時瞻化日，青草獄門生。²⁰

前二聯謂自己已是傷心人，故難忍嘆息聲，而隔鄰牢房卻頻傳清晰的嘆息聲。頸聯謂世俗人用心邪僻險惡，而神州大地仍戰事頻仍。末聯慨嘆不知何時才能出獄，見到太陽光，而入獄後至現在已到春季，獄門已生出青草。其二十一同樣表達焦急出獄之意：

身世猶如昨，風威只覺寒。數為百日滿，序是一年殘。北使歸何緩，南音操已闌。敝衣行卒歲，省事且為安。²¹

17. [清]陳恭尹：〈獄中雜紀〉其四，載氏撰，陳荊鴻箋釋，陳永正補訂，李永新點校：《陳恭尹詩箋校》，上冊，《江村集》，頁308。

18. [清]陳恭尹：〈獄中雜紀〉其十六，載同上注，頁309。

19. [清]陳恭尹：〈獄中雜紀〉其二十四，載同上注，頁311。

20. [清]陳恭尹：〈獄中雜紀〉其九，載同上注，頁308。

21. [清]陳恭尹：〈獄中雜紀〉其二十一，載同上注，頁310。

此詩頭二句寫身世如舊，無貴人相助，故處威勢之下，只覺心寒。次聯謂入獄已百日，並處一年之暮。頸聯「北使」指協助向清廷陳述恭尹無罪的人，此人卻未歸；「南冠」句用春秋時楚國鍾儀「南冠楚囚」典，以鍾儀自比，謂入獄時久，南音已無意興再說。末聯謂入獄時所穿之破舊衣服，已穿一載，但也為了省事，免得驚動獄卒而未有更換。整首表現出急欲出獄的心情。

第三類抒發希望出獄觀看久違風景之心情。以下二首即其例：

九月寒如此，今年閏較催。蕭條天外雨，飛灑粵王臺。風定聞新雁，人來說早梅。江山寥落處，登望幾時開。²²

多慮憑天遣，深寒到酒消。掩書吟竟夜，辭客臥終朝。霜角思江檻，風鈴隔麗譙。向來臨眺地，紅樹一蕭蕭。²³

這是〈獄中雜紀〉其十三及其十九，前首上四句寫九月秋深之際，越王臺寒雨蕭蕭；下四句謂新雁傳聲而早梅初放，未知何時才能登山看早梅。後首前四句寫恭尹在獄中憂慮繁多，借酒澆愁，而終夜無眠，了無意興，或吟詩或臥牀以打發時間。後四句想及昔日臨江眺望紅樹之景，希望可盡快出獄，再次臨眺。

恭尹在獄中還有兩首詩寫期待出獄後歸隱的心情，這屬於第四類期待出獄之內容。其寫於康熙十七年戊午（1678）²⁴之〈東黃畏齋楊巍材陳是庵〉是其一：

埋名不免墮園扉，枉作山中老布衣。尚有高人能命駕，豈應吾道遂全非。夏侯未死猶傳業，叔夜如生亦采薇。歲盡鄉園歸得否，紫梅花落釣魚磯。²⁵

恭尹此詩首聯謂自己隱姓埋名也不免陷獄，故枉作山野平民；二聯謂黃畏齋、楊巍材、陳是庵三人來探獄，故知自己所守忠節之道尚有價值；三聯謂漢代大小夏侯（今文《尚書》學者夏侯勝、夏侯建）在有生之年盡力傳經，而如果嵇康（字叔夜）在世的話，亦會採薇山中；末聯謂自己此年秋入獄後，今已歲末，未知何日可歸家，並如東漢嚴光隱居富春山垂釣般過隱居生活。頸聯以夏侯及嵇康自比，說隱居山中傳經授徒，抱守夷齊採薇之節，過嚴光式的歸隱生活，是恭尹出獄後期望的生活。恭尹另有一首寫於康熙十八年己未（1679）²⁶的〈獄中值林叔吾生日贈之〉抒寫相類期望：

我生長於君，為日百五十。何期來獄門，初度亦相及。來時秋未徂，不覺春風入。魚沫尚相濡，蟲鳴已離蟄。衰柳落復生，燕雛去還集。眷言南冠士，不作歧途泣。醉則相和歌，昏猶把書立。吾道豈云非，高天意難執。匪兇率押中，蛟駒孰維繫。幸非修名累，漸爾沈憂戩。五嶽路未遙，故山芝可拾。相期保百齡，懷

22. [清]陳恭尹：〈獄中雜紀〉其十三，載同上注，頁309。

23. [清]陳恭尹：〈獄中雜紀〉其十九，載同上注，頁310。

24. 繫年據李永新：《陳恭尹年譜》，收入同上注，下冊，頁1194。

25. [清]陳恭尹：〈東黃畏齋楊巍材陳是庵〉，載同上注，上冊，《江村集》，頁327。

26. 繫年據李永新：《陳恭尹年譜》，收入同上注，下冊，頁1195。

哉荷簞笠。²⁷

據陳荊鴻箋：林叔吾是東莞林洵兒子，洵隨張家玉殉難，其子涉嫌疑被捕，情況與恭尹雷同。²⁸「我生」四句寫恭尹年紀比林氏大一百五十日，沒料到在獄中逢叔吾生日。「來時」至「燕雛」六句寫當時時節，謂恭尹入獄時秋未盡，如今已春天；二人相濡以沫，而驚蟄亦已過，枯柳復生，乳燕歸集。「眷言」至「漸爾」十句乃描述二人獄中互勉之行徑及感受：二人雖是類近鍾儀之「南冠楚囚」，但沒有如楊朱般對歧途而感傷；他們喝醉則互相高歌應和，黃昏時仍持書共立。他們沒有懷疑自己持守忠節的信念，只覺天意難測。「匪兇率柙中」用《詩·小雅·何草不黃》「匪兇匪虎，率彼曠野。哀我征夫，朝夕不暇」句典，朱熹集傳云：「言征夫非兇非虎，何為使之循曠野，而朝夕不得閒暇也。」兇為獸名。此為感嘆徭役之典。「皎駒孰維繫」語出《詩·小雅·白駒》：「皎皎白駒，食我場苗。繫之維之，以永今朝。」原意是諷刺宣王不能留賢，²⁹又或難以留住賢者，³⁰但恭尹則借以指賢者被拘留。合「匪兇」二句觀之，實指二人並非野獸，卻如獸般被關在籠中；而亦不知誰將賢者（恭尹和林梧）拘留在牢中。「幸非」二句謂猶幸二人行徑皆無累及美好聲名，故深憂亦漸止。末四句抒發五嶽名山之路不遠，而舊日山林中尚有芝可採，足堪遁隱；³¹末二句乃二人相期珍重，期望出獄後共同歸隱之意。

約言之，恭尹對出獄之期待，細而析之，表現為期望回家與家人團聚、純粹表達希望出獄的焦急心情、期望出獄觀看久違之風景、期望出獄後歸隱等四方面的感情。

（四）獄中之憂懼

恭尹獄中詩有明確表達對入獄一事之憂懼者。如〈獄中雜紀〉其五云：

今年月食既，疊向夏秋看。晦魄冥無色，虛輪側未安。陰消如有象，候滿欲何端。三復修刑戒，能無傲有官。³²

恭尹此詩前六句寫月食及其後之情況，調在今年月全食後，便細致觀察夏秋二季情況，

27. [清]陳恭尹：〈獄中值林叔吾生日贈之〉，載同上注，上冊，《江村集》，頁291。

28. 陳荊鴻箋〈獄中值林叔吾生日贈之〉語，載同上注。

29. 《詩·小雅·白駒序》：「《白駒》，大夫刺宣王也。」鄭玄箋：「刺其不能留賢也。」載〔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卷第十一，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十三經注疏整理本》（三），頁673。

30. [宋]朱熹《詩集傳》：「為此詩者，以賢者之去而不可留。」載氏集註：《詩集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頁122。

31. 此句用秦末商山四皓典，四皓指東園公、甯里先生、綺里季、夏黃公，見秦政苛虐，乃隱於商雒，曾作歌曰：「莫莫高山，深谷逶迤。曄曄紫芝，可以療飢。唐虞世遠，吾將何歸？駟馬高蓋，其憂甚大，高貴之畏人，不及貧賤之肆志。」見〔晉〕皇甫謐：《高士傳》（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頁65，〈四皓〉。

32. [清]陳恭尹：〈獄中雜紀〉其五，載氏撰，陳荊鴻箋釋，陳永正補訂，李永新點校：《陳恭尹詩箋校》，上冊，《江村集》，頁308。

發現夜月皆暗而無色，月輪側而不定，「晦魄」二句實喻前景黯淡。「陰消」二句謂如今看到月缺的情況，待到月滿時不知預示甚麼景況。六句充滿對前景之不確定。末二句「修刑戒」指獄中給囚犯看的執行刑罰戒條，二句意謂恭尹反復誦讀此等戒條，豈能不敬畏獄吏呢？流露出恭尹身處獄中恐身受不測刑罰的憂懼。

〈獄中雜紀〉其二十二甚至流露擔心無生還之日的憂懼。詩云：

春前殤兩穉，災禍不云孤。豈謂妻孥淚，居然泣老夫。往來詢動履，肥瘦寄衣襦。會有生還日，張儀舌在無。³³

首二聯謂禍不單行，入獄後竟聞家中遭逢「殤兩穉」之厄，這可能是指恭尹有兩個兒女早殤；³⁴ 次聯遂寫妻兒及自己皆因而下淚。頸聯謂妻兒問及自己起居作息，又寄來適合肥瘦體形的衣服，以備恭尹不時之需。末二句用張儀舌典故，據《史記·張儀列傳》載：張儀為楚相所辱，被笞擊數百後放還，還家後，其妻謂其讀書遊說，招致此辱，張儀問妻曰「『視吾舌尚在不？』」妻笑曰：「『舌在也。』」儀曰：「『足矣。』」³⁵ 恭尹用此典，意謂：不知有否生還之日，妻子可以如張儀妻子般問我舌頭尚在否呢？可見恭尹對自己能否出獄頗為擔憂。

（五）對父母之愧疚

恭尹獄中諸作，亦有表達對父母愧疚之情，如〈獄中雜紀〉其六末二句「將老嬰縲絏，深慚父母墳」，³⁶ 即表達快將年老的日子，卻身受牢獄之災，愧對父母之墳。其十一又云：

初度尋常度，今茲倍愴神。傷哉居穢地，不敢禮先人。亂日生何樂，餘年死與鄰。只愁來世事，難定報恩身。³⁷

這是恭尹在獄中適逢生日所寫，前四句謂已尋常地度過生日，頗得傷心，蓋身居污穢之地，不敢禮拜先人。後四句謂在動亂之日，生亦無樂；餘生將與死為鄰，亦會坦然面對。但只愁父母之深恩未報，深感慚愧。其十二之慚愧感受更深，詩云：

一旬雙諱日，近接我生初。淚滴重泉下，身從九死餘。為禽填苦海，作蠹飽塵

33. 〔清〕陳恭尹：〈獄中雜紀〉其二十二，載同上注，頁310。

34. 在恭尹詩文集中，尚有〈送鍾橫塘〉一首提及恭尹遭逢兒女之殤，詩序云：「橫塘為予繪倚杖圖甚肖，比其還也，予有殤女之感，口占送之。」陳荊鴻箋云：「按，梁佩蘭撰先生《行狀》稱：『先生有女二人，長適增城國學伍公諱四知之長子庠生得眾。』『次適』二字之下，久成闕文，無由再考，此言『有殤女之感』，想必繼娶郭氏所出而年又甚幼者也。」載同上注，下冊，《唱和集》，頁1052。可見恭尹曾有女兒夭折，但未知是否〈獄中雜紀〉二十二詩「春前殤兩穉」中其中一穉。總之，疑恭尹有兩名兒女早殤。

35.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七十，〈張儀列傳第十〉，頁2279。

36. 〔清〕陳恭尹：〈獄中雜紀〉其六，載氏撰，陳荊鴻箋釋，陳永正補訂，李永新點校：《陳恭尹詩箋校》，上冊，《江村集》，頁308。

37. 〔清〕陳恭尹：〈獄中雜紀〉其十一，載同上注，頁309。

書。已比先人老，千秋愧不如。³⁸

陳荊鴻箋云：

按，忠愍公殉節為明永曆元年丁亥九月二十八日，得年四十五。夫人彭氏先公卒，時為明崇禎十五年壬午九月三十日，得年三十九。先生生於明崇禎四年辛未九月二十五日，迄在獄之年，已四十八歲矣。³⁹

可知恭尹父母過世俱在九月，而恭尹生日亦是九月，故云「一句雙諱日，近接我生初」；三四句寫憶及雙親，以及自己九死一生的經歷，不禁流下傷心淚；五六句謂自己如精衛般抱持填海之志，又如蠹書蟲般飽讀先人之書。末二句謂已到亡父過世時的歲數，但慚愧節義不及亡父。

(六) 獄中之自嘲

恭尹在獄中偶有自嘲之情，如〈獄中雜紀〉其七云：

柳底看棋出，籬門步月閒。偶因閒得樂，旋以寂生哀。世豈祥凶物，人應棄死灰。如何文字債，猶到獄中來。⁴⁰

首聯謂恭尹出牢房看人在柳樹底下下棋，打開牢房門在月下散步。從此二句可知，恭尹在獄中比較自由，應是關押在一個比較大的牢房中，且可以自由出入。偶然感到頗為閒適，故三句云「偶因閒得樂」，但由於牢房寂靜，故頓燃起身世遭遇之思，感到悲哀，遂謂「旋以寂生哀」。頸聯之「凶物」指不吉祥之人，乃恭尹自指。陳荊鴻在後四句下箋云：

按，先生〈上戴觀察書〉云：「尹闔戶三十餘口，而租入僅支兩月，向者以筆仗為耕耘，硯田為豐歉，今不收且半載矣。壽翁富家，目園土中人為凶衰不祥之物，將共唾棄之，必不使縲絏餘魂得序其稱觴獻酬之作。」⁴¹

恭尹自視為正入獄的不祥之人，故高壽之人及富家豪戶皆視之為凶衰之物，會加以唾棄，不會再找他寫序、壽詞、賀作之類，故賣文謀生亦乏門徑。故恭尹此詩云「世豈祥凶物，人應棄死灰」，但想不到卻仍有人找他寫序寫文，恭尹不禁自嘲說：「如何文字債，猶到獄中來。」這是灰心失望底下的一種自嘲。

〈獄中雜紀〉其二十五云：

已歌霏霏雨，初回習習風。日車朝漸北，斗柄夜方東。大夢過前事，長愁到老翁。羈棲頻度歲，只欠獄門中。⁴²

38. [清]陳恭尹：〈獄中雜紀〉其十二，載同上注。

39. 陳荊鴻箋〈獄中雜紀〉語，載同上注，頁312。

40. [清]陳恭尹：〈獄中雜紀〉其七，載同上注，頁308。

41. 陳荊鴻箋〈獄中雜紀〉語，載同上注，頁312。

42. [清]陳恭尹：〈獄中雜紀〉其二十五，載同上注，頁311。

首四句寫天氣時節，謂盛雨已停，微風和煦；已到了日間太陽漸北，夜晚斗柄朝東的春季。五六句謂前事如一場大夢，自少到老都生活在愁苦中。末聯經常羈旅在外過年，如今連獄中過年也試過了；這是對自己愁苦極甚的一種自嘲。

（七）出獄之欣喜

恭尹康熙十七年戊午秋八月入獄，至康熙十八年己未春三月出獄，入獄二百餘日。當得知可出獄後，他非常欣喜，寫下〈出獄雜紀〉其二十六識之：

歲旦明朝是，天書昨夜歸。豈應違咫尺，無處問恩威。且學舖糟醉，從嗔食覈肥。入春開笑口，不復有危機。⁴³

首聯謂其於新年的第一天（歲旦）收到朝廷下令釋放他的詔書（天書），這當是康熙十七年一月一日，但前文已提及，他真正獲釋是在三月中旬，故他是收到詔書兩個多月後才正式獲釋。頷聯的「咫尺」即「咫尺顏」指天子之顏，「恩威」指天子的恩惠和威力；二句意謂既無路徑可了解朝廷施行恩威的原因，自己就不應違背其旨意。頸聯上句「舖糟醉」語本《楚辭·漁父》「眾人皆醉，何不舖其糟而歠其醜」，⁴⁴「舖糟」指吃酒糟，比喻效法時俗，隨波逐流。後句「食覈肥」用漢丞相陳平典，據《史記·陳丞相世家》：「人或謂陳平曰：『貧何食而肥若是？』其嫂嫉平之不視家生產，曰：『亦食糠覈耳。有叔如此，不如無有。』」⁴⁵「覈」指糠中的粗屑，指粗劣的食糧。合頷、頸二聯觀之，恭尹之意是：既無處得知朝廷施恩惠的原因，又何必違背朝廷旨意？便學習漁父所說的效法時俗，隨波逐流行徑；任憑他人厭惡我如陳平般吃粗劣糧食而肥，不事生產吧。由此可見恭尹亟欲出獄的心情，而其心態亦有所改變，寧願循眾人皆醉的行徑，不再堅持與清廷官吏疏遠，而改為更多交往，亦不理會他人閒言閒語。尾聯「入春開笑口，不復有危機」表達將獲釋的欣悅。

綜上所論，恭尹在獄中的情懷頗為複雜，既有行事之自白，亦有陷獄之自寬；有出獄之期待，也有獄中的憂懼；還有對父母的愧疚，獄中的自嘲；而終歸是獲悉可以出獄的欣喜。就其自白言之，他表明自己多病、無才，不值得他人延攬，即有延攬，也非他主動，卻因此陷險境。他又以漢初商山四皓自比，謂己對清廷與吳周國都未稱臣，相信終必能出獄。自其自寬情懷觀之，恭尹在獄中以自我勗勉、友人亦有相同入獄遭遇、居憂患為進德之門等想法及情況自勵自寬；又或訴諸命數以自寬；或讀書誦經、賦詩自寬；或力圖改變心態以自寬，其自寬之道亦多樣。以出獄之期待言之，他渴望回家與家人團聚、焦急望求出獄、冀看久違的風景、盼望出獄後歸隱。其中出獄後歸隱之冀望值得注意，他冀盼在山中如大小夏侯般傳經授徒，抱守夷齊採薇之節，過嚴光般歸隱的生

43. [清]陳恭尹：〈獄中雜紀〉其二十六，載同上注。

44. [戰國]屈原：《楚辭·漁父》，見[宋]洪興祖撰，白化文等點校：《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180。

45. [漢]司馬遷：《史記》，卷五十六，〈陳丞相世家第二十六〉，頁2051。

活，如商山四皓般採芝遁隱，這都是他向來欲作守節隱逸遺民的寫照。他在獄中亦有直言憂懼情懷，有恐身受不測刑罰的憂懼，故反復誦讀獄中戒條以自警；甚至他也擔心會否有生還之日，如張儀般可得妻子之關懷。恭尹在獄中，時思父母，每多歉疚，對自己快將年老之日，卻身受牢獄之災，頗為自責。他連時逢生日也不拜父母，認為身居污穢之地，禮拜父母是不敬；而父母深恩未報，他亦極感慚愧。到逢上父母之死忌而自己卻是生日的月份，他更覺愧疚，責己到亡父過世之齡，卻不及亡父之節義。獄中他亦偶有自嘲，自視為不祥之人，理應沒有富家豪戶找他做寫序、寫賀壽等賣文工作，但不意尚有人找他還「文字債」，是灰心失望心情下的自嘲。而他經常羈旅，在外過年，如今在獄中過年也嘗過，故以此自嘲。就出獄之欣喜情懷言之，他獲悉可出獄後異常欣喜，其心態亦有所改變，認為不必堅持與清廷官吏疏遠，寧願與眾人皆醉，不理會他人閒言閒語。這當然不是說要投身清廷為官，而是說不必抗拒與清廷官員交往。

從恭尹自白情懷的背後，可看出這是源於陷獄憂懼、希望出獄的表白。自其自寬情懷之內涵及自寬之道如此之多，可見其時刻處於憂懼中，故想方設法以自我安慰。由其出獄之各種期待觀之，這當是遠離憂懼的心理反應，他以夷齊、嚴光、商山四皓自比，希望隱姓埋名在山中做一個守忠節本分的遺民，而非有牢獄之憂的遺民。循其自述憂懼之情懷，可感受到他時恐遭遇不測、擔心無生還出獄、家人團聚之機會。而其對父母之愧疚，是出於老而無成，自慚，憂懼身後名之不如亡父。至於自嘲，其稱獄中猶有文字債、連獄中過年也嘗試過，是遭遇負面事過多的自我嘲弄，從其「偶因閒得樂，旋以寂生哀」、「大夢過前事，長愁到老翁」二聯中的「旋以寂生哀」、「長愁到老翁」句，又可知其靜處時常哀、少年至老皆處愁苦之中的心情，這與其獄中憂懼心境密切相關。可以說，無論自白、自寬、期待出獄、直書憂懼、愧疚、自嘲等情懷，都源出於入獄後的內心憂懼，故當得知可出獄後，他異常興奮，寫下「入春開笑口，不復有危機」之心境照，甚至願意過「且學舖糟醉，從嗔食覈肥」的隨波逐流，不理會他人閒言閒語之生活。

三. 入獄前後之憂懼情懷

上文已揭示恭尹獄中的憂懼情懷，然而這些都未能完全解釋恭尹〈江村集小序〉所云「覆巢毀卵，殆有甚焉」之具體所指，究竟他為何如此憂懼，僅僅是因為恐懼個人生死嗎？背後有否深層原因？這些問題必須透過其入獄前後的憂懼情懷一併去理解。所以本部分嘗試從此序切入，配合恭尹年譜所載入獄前後之經歷、相關詩作等資料加以鉤沉。

(一) 「四年之間，虛名為累，日周旋刀鋒箭鏃中」

〈江村集小序〉云：

甲寅之春，亂起滇、閩，至丙辰而東西交逼，及於惠、肇。予所居新塘，東江之衝也。二月，挈家西還，僦居羊額。甫定，而廣州變，與東西連和。丁巳夏，廣

州復通於北。戊午春，余移居龍江，其秋而罹無妄之災，下於理者二百餘日。己未春，事始解。四年之間，虛名為累，日周旋刀鋒箭鏃中，自有生以來未有危於斯者，視丁亥之禍，覆巢毀卵，殆有甚焉。庚申而後，乃稍得晏然，復理詩書，有同人酬唱之樂。⁴⁶

從「四年之間……覆巢毀卵，殆有甚焉」諸句可知，這四年之間是恭尹憂懼至甚於其父、庶母、三名親弟遇害之丁亥之禍的時期。「甲寅之春，亂起滇、閩，至丙辰而東西交逼，及於惠、肇」是指由於康熙帝於康熙十二年癸丑（1673）擬撤藩，吳三桂遂反清，於是年十二月殺雲南巡撫朱國治，自稱周王，以「大明天下都招討兵馬大元帥」名義起兵反清復明，並以康熙十三年甲寅（1674）為「周元年」；此年靖南王耿精忠亦反於福建。故恭尹謂「亂起滇、閩」。此時廣西將軍孫延齡、陝西提督王輔臣、鄭經等人紛紛響應。至康熙十五年丙辰（1676），吳三桂兵攻廣州。故恭尹稱「至丙辰而東西交逼，及於惠、肇」，所以他在此年二月攜家西還，租屋暫居於順德羊額。其後平南王世子尚之信亦劫其父可喜與兩藩聯合反清，史稱「三藩之亂」。故恭尹云「甫定，而廣州變，與東西連和」。而康熙十六年丁巳（1677），尚之信降清，故恭尹云「丁巳夏，廣州復通於北」。至康熙十七年戊午（1678），恭尹移居順德龍江，秋天便因被指通逆而入獄二百餘日。故恭尹云：「戊午春，余移居龍江，其秋而罹無妄之災，下於理者二百餘日。己未春，事始解。」因此，恭尹所云「四年之間」是指康熙十五年丙辰至十八年己未這四年，是他人生最憂懼的四年。至於序中謂「庚申而後，乃稍得晏然，復理詩書，有同人酬唱之樂」，乃因為尚之信於此年（1680）被家屬、部將告發有異志，遭康熙帝賜死。於是恭尹所處廣東地區之藩王不復存在，而局勢較平穩，所以他才復有理詩書及酬唱之樂。

再看恭尹年譜中這四年的經歷，即可較清楚看到恭尹何以說「日周旋刀鋒箭鏃中」。據李永新《陳恭尹年譜》「康熙十五年」條：

四月，尚之信應吳三桂反於廣州。十月，耿精忠遣子乞降於清，命復其爵。……是年尚可喜卒，先生應當道命作〈祭王文〉。按，觀篇末「某等生平，未瞻顏色。今去公門，謬為詞客（董按，當作「揖客」）」數語，則知此文當為不得已而作者也。⁴⁷

此年尚之信應吳三桂而反清，而其父尚可喜卻是擁清者，當可喜卒，清廷官員要求恭尹為可喜之卒而撰〈祭王文〉。其中不免有褒揚之句，如末段云：

貴極其位，處極其尊，老極其安，嗣極其繁，天錫純嘏，萃子一門，以是令終，夫復何言？某等生平，未瞻顏色，今去公門，謬為揖客，瑩焉在疚，使我心惻，

46. [清]陳恭尹：〈江村集小序〉，載氏撰，陳荊鴻箋釋，陳永正補訂，李永新點校：《陳恭尹詩箋校》，上冊，頁287。

47. 李永新：《陳恭尹年譜》，收入同上注，下冊，頁1191。

設奠几筵，有淚沾臆。嗚呼哀哉！尚饗。⁴⁸

其中「貴極其位」至「夫復何言」褒其地位尊貴、老而能安、子嗣繁盛、天賜嘉福、善名而終。雖然李永新指出恭尹「當為不得已而作者」，但在反清的尚之信看來，恭尹無疑是與自己政治立場相反，而恭尹又不得不應當道之要求寫此祭文，否則又可能賈禍。因此，他是夾在兩個政治旋渦中，形勢非常危險。接着康熙十六年丁巳，據《陳恭尹年譜》載：「五月，尚之信復降於清。」⁴⁹ 尚之信由去年的反清，變成此年的降清，而他管轄恭尹所處之廣東一帶，這對恭尹而言無疑又陷入危險境地之中。

及至康熙十七年戊午，吳三桂稱帝，《清史稿》載：

是歲，三桂年六十有七，兵興六年，地日蹙，援日寡，思竊號自娛。其下爭勸進，遂以三月朔稱帝，改元昭武，以衡州為定天府。⁵⁰

可見吳氏在此年三月稱帝，成立吳周國。而據筆者〈陳恭尹入獄原因考〉考證，吳氏於此年應曾直接延攬恭尹為官，而吳氏雖於此年八月十七日病死，但恭尹卻在康熙十七年八月廿五日被指涉嫌通逆（通吳周國）而入獄，吳三桂孫吳世璠在三桂死後繼立，一直與清兵作戰，維持洪化政權至康熙二十年（1681）九至十月世璠自殺為止。⁵¹ 由此可知，恭尹在康熙十七年被吳三桂連累而入獄，及後三桂死而其孫繼位，恭尹自然仍被視為監視對象。而吳周國明言以反清復明為號召，這對恭尹這個南明忠烈之臣之後而言實是有一種揮之不去的瓜李之嫌。幸好至康熙十八年己未三月，恭尹終於獲釋。

如此看來，由康熙十五年丙辰至十八年己未這四年間，恭尹先於康熙十五年吳三桂兵攻廣州之時，攜家避戰亂，暫居於羊額。同年尚之信應吳三桂反於廣州，劫其父可喜與吳耿兩藩聯合反清；同年與尚之信反清立場相反的擁清平南王尚可喜卒，恭尹被逼為其寫祭文。此年之恭尹可謂夾在尚氏兩父子間，處於危險境地。至康熙十六年，尚之信轉而降清，控制廣東一帶；恭尹仍逃離不了尚氏之勢力範疇，自然須步步為營。至康熙十七年，吳三桂稱帝，成立吳周國，恭尹便因被指通逆而入獄；至康熙十八年初獲釋。可以說，這四年間，恭尹因是南明忠烈陳邦彥之子，背負盛名，故而被清廷逼其為平南王尚可喜寫祭文，又被吳周國延攬。但尚可喜之擁清、其子尚之信之時而反清時而降清；吳三桂之時而降清時而反清，以及吳世璠之反清；此等藩王各自政治立場形成之漩渦，無時無刻不使恭尹處於危險之中，加之戰亂不斷；乃使恭尹有揮之不去之頻密憂懼。這就是他所說「四年之間，虛名為累，日周旋刀鋒箭鏃中，自有生以來未有危於斯者」之所指；絕對不亞於、甚於超越其父、庶母及三名親弟被害之丁亥之禍；故恭尹

48. [清]陳恭尹：〈祭王文〉，載氏撰、郭培忠校點：《獨漉堂集》，頁868。

49. 李永新：《陳恭尹年譜》，收入[清]陳恭尹撰，陳荊鴻箋釋，陳永正補訂，李永新點校：《陳恭尹詩箋校》，下冊，頁1192。

50.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四百七十四，〈列傳二百六十一·吳三桂〉，頁12847。

51. 詳見筆者：〈陳恭尹入獄原因考〉。載《華人前瞻研究》第18卷，第2期，2022年11月，頁19-20。

說：「視丁亥之禍，覆巢毀卵，殆有甚焉。」

（二）「視丁亥之禍，覆巢毀卵，殆有甚焉」——憂懼背後之兩個深層原因

1. 「低徊不死緣無子」

然而，恭尹是否因為憂懼個人生命的危亡，所以經常逃避戰亂，並在三藩之亂中力求自保呢？這倒並非如此。事實上，他早就解釋過自己不殉國的原因，其二十歲時所寫之〈西樵旅懷〉七律五首其五就說過「低徊不死緣無子，潦倒何顏復向人」，⁵² 他解釋自己不殉國，是為免絕後。

他兩年後所寫的〈梅子潭紀夢〉四言詩亦有「自汝之先，未絕如縷。有子其傳，於今為五。無曰予薄，諸靈所怙。敬汝慎汝，無忘先祖」之句，⁵³ 此數句是他夢中見到父親陳邦彥後，父親對他的叮囑，謂祖先有後代不斷傳後，而邦彥有五名子女，不可以說是福薄，乃祖先之庇佑。並命恭尹毋忘祖先，謹慎珍惜生命。所以恭尹沒有殉節，隱忍苟活，都是為了留陳家一點血脈；蓋邦彥雖有四子一女共五名子女，但其中三子即恭尹之親弟和尹、虞尹俱在邦彥就義之前被清將所殺，而大弟馨尹亦死亂軍中，只有恭尹喬裝逃至廣東增城新塘鄉，得父執湛粹將之匿藏複壁中而逃過劫難。是以恭尹能不死是至關重要，方能使陳家子孫「未絕如縷」。這種想法到恭尹入獄時都沒有改變。及至恭尹生了兩個兒子陳贛、陳勵，恭尹已完成父親遺志，似乎可以無懼身死。但陳贛生於清順治十五年（1658）⁵⁴、陳勵生於康熙四年（1665）⁵⁵ 至恭尹入獄時，大兒才二十歲，小兒則十三歲；若恭尹稍有不測，兩兒將失去依靠；而恭尹更憂懼的是，因自己獲死罪而連累及兩兒，那麼就真的絕後而無法挽回，這就是「視丁亥之禍，覆巢毀卵，殆有甚焉」的真正所指。蓋父親、庶母、三個親弟之亡於丁亥之禍，尚有恭尹得以逃脫；而倘如今入獄而罪被己身、禍及兩兒的話，就真的覆巢毀卵了；這就是「殆有甚焉」之真意。

2. 「夢魂猶恐負先臣」

恭尹除了因憂懼絕後而擔心個人生命的危亡外，他也擔心自己行事有負於父親之忠節。前引〈西樵旅懷〉其五尚有另外兩句云：「犬馬豈能忘舊主，夢魂猶恐負先臣。」⁵⁶ 他不忘故明，夢中也擔心自己所為有負於父親之忠節。另外〈梅子潭紀夢〉中「烈已前人，烏乎繼之。我歌我謠，庶幾勵之」諸句，⁵⁷ 亦是其例，他感到父親殉國，忠烈無比，自己無法做到，但也願意自勉繼承父志，抗清復明。抗清復明之行徑至他入獄前，

52. [清]陳恭尹：〈西樵旅懷〉其五，載氏撰，陳荊鴻箋釋，陳永正補訂，李永新點校：《陳恭尹詩箋校》，上冊，《初遊集》，頁21。

53. [清]陳恭尹：〈梅子潭紀夢〉，載同上注，頁27。

54. 陳贛生年見李永新：《陳恭尹年譜》，收入同上注，下冊，頁1171。

55. 陳勵生年見同上注，頁1182。

56. [清]陳恭尹：〈西樵旅懷〉其五，載同上注，上冊，《初遊集》，頁21。

57. [清]陳恭尹：〈梅子潭紀夢〉，載同上注，頁27。

已無法繼承，所以他選擇在清廷、擁清藩王政權下不任官；在反清復明的藩王政權下也不受延攬，以〈獄中雜紀〉其二十「從來黃與綺，秦漢未稱臣」（既不在清廷任官、也不受吳周國延攬）之政治立場作為自己忠節行徑之準繩。他希望服行守節、不慕功名的遺民行徑，如他獄中所寫〈柬黃畏齋楊巍材陳是庵〉中「叔夜如生亦采薇」、「紫梅花落釣魚磯」之句所言以夷齊採薇、嚴光釣隱為效法對象，即是此意。另一首〈獄中值林叔吾生日贈之〉中「五嶽路未遙，故山芝可拾。相期保百齡，懷哉荷簞笠」之句，以在秦漢都沒有為官的商山四皓自比，期望出獄後遁隱山林，亦是此意。

然而，他一直覺得遁隱山林，始終難以追攀亡父的忠烈節行，故時抱慚愧之心，如〈獄中雜紀〉其十二所說「已比先人老，千秋愧不如」之句即是此意。而恭尹因其父之忠烈而享有忠烈之後的高譽，故此恭尹是清廷、擁清及反清藩王之籠絡對象，在威迫利誘底下，很容易心志動搖，而他既自愧不如父之忠節，更擔心志慮稍懈，在清廷、擁清藩王政權下任官、又或與他們過於交好而累及父親忠烈聲名。這可說是他憂懼背後的另一個深層原因。

四. 結語

本文分成獄中、入獄前後兩部分探析陳恭尹因三藩之亂牽連入獄的憂懼情懷，及其所言入獄所受之驚恐甚於丁亥之禍的原因，茲有以下發現。

自獄中情懷觀之，其有獄中之自白、陷獄之自寬、出獄之期待、獄中之憂懼、對父母之愧疚、獄中之自嘲、出獄之欣喜諸方面，而總歸是源於憂懼，故得悉可出獄後，欣喜非常。甚至說要學習隨波逐流，暗含可與清廷官吏更多交往，而不理會閒言閒語之意。

從其入獄前後之憂懼情懷來看，由康熙十五年至十八年這四年間，是恭尹人生中最憂懼之四年。他經歷吳三桂攻廣州而攜家避戰亂，尚之信劫其父與吳、耿聯合反清之戰事。其間擁清之尚可喜卒，恭尹被迫為其寫祭文；次年尚之喜降清，恭尹夾在其兩父子之前後漩渦間，處境危險。康熙十七年，吳三桂稱帝建吳周國，恭尹被指通逆而下獄，經歷二百餘日之獄中憂懼，至次年方獲釋。各藩王政治立場形成之漩渦，時刻使恭尹處於險境之中，戰亂更復不斷；恭尹憂懼頻仍，揮之不去。故說「四年之間，虛名為累，日周旋刀鋒箭鏃中，自有生以來未有危於斯者」，並謂憂懼「視丁亥之禍，覆巢毀卵，殆有甚焉」。

而恭尹之憂懼，實並非因個人生死之擔憂，其背後實有兩個深層原因。其一是擔憂絕後，有負亡父叮囑。其父邦彥有五名子女，但其中三個恭尹之親弟都被清將所殺或死於亂軍之中。故恭尹只有設法求生，方不致使陳家血脈絕後，使子孫能「未絕如縷」。及至恭尹生育兩兒，已完成父親遺志，似乎可以無懼死亡。但兩兒在恭尹入獄時年紀不過二十及十三歲，若恭尹稍有不測，將失去依靠；恭尹憂懼若因被指通逆而獲死罪，將連累兩兒，變成真的絕後。此乃「視丁亥之禍，覆巢毀卵，殆有甚焉」之所指。其二是

擔心因自己而累及亡父的忠烈名聲。亡父抗清復明之行徑，恭尹已無法繼承，他選擇既不在清廷任官、也不受藩王延攬之政治立場，故他以夷齊、嚴光、商山四皓為效法對象，期望遁隱山林，守節以終。但亦難免因比不上亡父忠烈而時抱慚愧之想，他更擔心志慮稍懈，在清廷、擁清藩王之政權下為官、又或與之過於交善而累及亡父忠烈聲譽。此乃其憂懼之另一個深層原因。

由茲可見，恭尹的入獄經歷乃其人生之最重要轉捩點，掌握其獄中及入獄前後之憂懼情懷，是解讀其忠節觀念，乃至出獄後行徑（尤其出獄後變得較頻密與清廷官吏、將領交往）和詩作內涵之鎖鑰。而此等後續轉變及交往情況，筆者將另文探討。 □